恒大恒享世家终身寿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终身寿险 020 号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8)

- 签收本合同次日起的一段时期为犹豫期,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1.4)
- ❖ 被保险人享有本公司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3.3)
- ❖ 您可以申请保单贷款(6.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3.4及其他本公司不予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4.2)
- ❖ 犹豫期后退保会给您带来一定损失,请慎重决策(8)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2)
- ❖ 请注意合同中重要术语的解释(10)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您及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切身利益,请详细阅读本条款。(特 (B) 别是以黑体字标识的内容)

条款目录

-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年龄
- 1.4 犹豫期
- 1.5 保险期间
- 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1 明确说明
- 2.2 如实告知
- 2.3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3.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3.1 基本保险金额
- 3.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6.2 保单贷款
- 3.3 保险责任
- 3.4 责任免除

- 4. 保险金的申请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 4.4 宣告死亡处理
- 4.5 保险金的给付
- 4.6 诉讼时效
- 5. 保险费的支付
- 5.1 保险费的支付
- 5.2 宽限期
-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本合同现金价值
- 6.3 减少保险金额
- 7. 合同效力中止和复效

- 7.1 合同中止
- 7.2 合同效力的恢复
- 8. 合同解除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错误
- 9.2 未还款项
- 9.3 合同内容变更
- 9.4 联系方式变更
- 9.5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 9.6 效力终止
- 9.7 委托代办业务
- 9.8 争议处理
- 10. 释义

恒大恒享世家终身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和"本公司"指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 订立的"恒大恒享世家终身寿险合同"。

N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 的声明、批注、批单、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其他书面协议均是您与本公司之间订 立的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 合同成立与生
- 一、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效

- 二、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年生 效对应日、保单周年日。
- 三、 *保单年度* (见释义 10.1)、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见释义 10.2) 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 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10.3)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 龄为0周岁至70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0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30日且已健康出院的

- 1.4 犹豫期
- 一、 自您签收到本合同次日起,本公司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阅 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 本公司将退还您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二、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10.4)。自本公司收到您提交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 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1.5 保险期间

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1 明确说明
- 一、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二、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 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 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2.2 如实告知
- 一、本公司会就您与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二、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 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 三、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 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四、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对于本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 险费。
- 五、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 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3 限制

合同解除权的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 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 付保险金的责任。

8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3.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 **3.2** 未成年人身故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 保险金限制 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 超过前述限额。
- 3.3 保险责任 疾病身故保险 金
-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起或最后复效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二、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起或最后复效日起180日后,并且在年满十八周岁之前, 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给付疾病身故保险 金,本合同终止;
- 三、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起或最后复效日起180日后,并且在年满十八周岁之后, 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意外伤害身故 保险金

- 一、若被保险人于年满十八周岁之前,因*意外伤害*(见释义10.5)导致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二、若被保险人于年满十八周岁之后,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3.4 责任免除
-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最后一次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 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二、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10.6)。
- 三、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四、除上述情形外,本条款中还有其他以黑体字标识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

4

保险金的申请

4.1 受益人

- 一、您或者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 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 有受益权。
- 二、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依法由其监护人指定 受益人。
- 三、本合同有效保险期间内,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受益份额,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 四、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受益份额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 五、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六、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 故在先。
- 七、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 益权。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若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若发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情形,根据发生情形的不同,受益人可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但应当按照下列约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

申请身故保险金的,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身故保险金的 申请

(一)保险合同;

- (二)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四)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五)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 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 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4.4 宣告死亡处理

-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 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二、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被保险人未死亡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 的效力依法确定。

4.5 保险金的给付

- 一、本公司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或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二、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 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三、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 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本公司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本公司确 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4.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保险费的支付

5.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交费(见释义 10.7)。在此交费方式下,请您确保账号准确以及交费期间内账户余额充足。

5.2 宽限期

- 一、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本公司仍会对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 二、自宽限期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欠交保险费开始计息。欠交保险费的计息期间为 6个月。欠交保险费利息在六个月内按照本公司当时的贷款利率计算。若6个月 后您仍未补交所欠保险费,则所欠保险费及利息将作为新的本金按照本公司当时 的贷款利率计息。
- 三、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后仍未支付到期应交的保险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6 现金价值权益

6.1 本合同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可以向本公司咨询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书面形式凭保险合同向本公司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 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但须事先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 一、**贷款金额**: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的百分之八十,且须符合本公司当时保单贷款规定。
- 二、贷款期限:每次贷款的最长期限为六个月。
- 三、**贷款利率:**保单贷款利率按照*本条款约定利率*(见释义 10.8)执行,并在贷款协议中载明。
- 四、**贷款偿还:**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前一并归还。如果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照本条款约定利率计息。保单贷款本息与本合同其他各项欠款本息达到您在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总额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五、经我们审核不同意您的保单贷款申请的,我们不向您提供贷款。

6.3 减少保险金额

- 一、本合同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且生效两年后,您可以申请减少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同比例减少,并领取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减少保险金额后,保险费按剩余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交纳。
- 二、我们按减少后的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7合同效力中止和复效

7.1 合同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7.2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的,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本公司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或本公司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本公司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8.1 您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 一、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三、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将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 (一)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2.3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二)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 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按实 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 (三)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 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给您。
- (四)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现金价值。

9.2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保单贷款或者其他各项欠款,本公司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9.3 合同内容变更

-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本 公司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本公司订立书面 的变更协议。
- 二、您通过本公司同意或认可的网站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向本公司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本公司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9.4 联系方式变更

- 一、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二、变更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时请填写变更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9.5 职业或工种的确 定与变更

- 一、本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服务热线、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 二、当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发生变化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 三、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本合同*拒保职业*(见释义 10.9)范围内的,自本公司接到职业或工种变更通知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 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四、保险事故发生时,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实际从事的职业或工种核定保险责任。
- 五、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后,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 项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如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后在本合同拒保 职业范围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按本合同约定退还现金价值。
- 9.6 效力终止 本合同将于下述情况之一出现时自动终止:
 -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
 - (二)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
 - (三)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合同终止情形。
- **9.7 委托代办业务** 若委托他人代办保险业务的,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公司有权要求委托人对其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公证,若本公司要求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应当提供。
- **9.8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释义

- **10.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 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2 保险费约定支**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者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 **付日** 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3 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按照公历的年、月、日,从周岁生日的当日起计算的年龄。
- **10.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10.5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
- **10.6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10.7 银行转账交费** 指投保人将保险费存入本公司指定银行的活期帐户内,本公司通过银行转账将保险费 划转,继而完成投保人的保险费交纳。
- 10.9 **拒保职业** 是指:远洋渔业船员;近海渔船船员;矿工(井下工作);矿物开采支护工人;矿井开掘工人;火药/雷管管理工;矿山井下抢险/救灾人员;采石业工人;采砂业工人;海上作业潜水人员;坑探工人;海洋地质取样工人;土木工程短工、鹰架架设工人、凿岩工人、爆破工人、拆屋迁屋工人;玻璃幕墙安装工人;建筑工程潜水工作人员、爆破工作人员;水泥业爆破工;硫酸、盐酸、硝酸制造工、有毒物品制造工;火药爆竹制造及处理人员(包括爆竹、烟火制造工);战地记者;广告招牌绘制人员(高空);特技演员;巡回演出杂技团人员(高空杂技、飞人、飞车等);高压线路带电检修工人;变压器操作人员;高楼外部清洁工;烟囱清洁工;拆弹警员;警校学生;空军飞行官兵、海军舰艇及潜艇官兵;前线军人;军校学生及入伍受训新军特种部队(海军陆战队、伞兵、水兵);爆破兵、蛙人、化学兵、爆破任务兵、情报单位负有特殊任务者;航天员;滑雪人员,以及从事以上类似职业的人员。

恒大恒盈一生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阅读指引



年金保险 029 号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8)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的一段时期为犹豫期,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1.4)

- 被保险人享有本公司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2)
- ❖ 您可以申请保单贷款(7.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2)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2.3及其他本公司不予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3.2)
- ❖ 犹豫期后退保会给您带来一定损失,请慎重决策(6.1)
- ❖ 请注意合同中重要术语的解释(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您及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切身利益,请详细阅读本条款。(特 别是以黑体字标识的内容)

B 条款目录

(B)

B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年龄
- 1.4 犹豫期
- 1.5 保险期间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7 保证结算利率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宣告死亡处理
- 3.5 保险金的给付
- 3.6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5. 保单账户

- 5.1 万能单独账户
- 5.2 保单账户
- 5.3 保单账户价值
- 5.4 保险费的分配
- 5.5 保单账户利息
- 5.6 结算利率
- 5.8 初始费用
- 5.9 风险保险费
- 5.10 保单管理费
- 5.11 部分领取
- 5.12 退保费用
- 5.13 保单持续奖金

6. 合同解除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现金价值权益

- 7.1 本合同现金价值
- 7.2 保单贷款

8.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1 明确说明
- 8.2 如实告知
- 8.3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错误
- 9.2 未还款项
- 9.3 合同内容变更
- 9.4 联系方式变更
- 9.5 效力终止
- 9.6 委托代办业务
- 9.7 争议处理

10. 释义

效

犹豫期

恒大恒盈一生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恒大恒盈一生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

O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

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保全申请书、健康声明书及其他书面协议均是您与本公

司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成立与生 一、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二、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开始承 担保险责任。

三、*保单周年日*(见释义 10.1)和*保单年度*(见释义 10.2)均以本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10.3)计算,本合同接受的

投保年龄为0周岁(出生满30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65周岁(含65周岁)。 一、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本公司给予您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 阅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

本合同,本公司将退还您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二、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10.4)。自本公司收到您提交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

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5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1.4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1 未成年人身故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保险金限制 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

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 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2 保险责任 养老年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本公司按照以下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本合同养老年金领取年龄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与本公司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年龄需在本公司提供的选择范围内。
- 二、在您年满养老年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您可以申请变更领取年龄。本合同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

自本合同第 5 个保单周年日零时起且被保险人年满养老年金领取年龄后,如 果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本公司将按当日本合同保单账户 价值乘以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给付比例给付养老年金。

- 三、养老年金给付比例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四、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按已给付的养老年金金额等额减少,且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500元。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500元,本公司将不再给付养老年金,本合同继续有效。当保单账户价值重新大于500元时,本公司继续按本合同约定给付养老年金。

身故保险金 一、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 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项下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扣除累计部分领取保单

账户价值和累计养老年金后的余额;

- (二)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 二、上述所交保险费是指本合同项下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之和。
- 2.3 责任免除
-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 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二、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向被保 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 三、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向您退还本合 同终止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 3.1

- 一、您或者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各受益人按同 一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二、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依法由其监护 人指定受益人。
- 三、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 受益人、受益顺序、受益份额,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的书面 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 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 四、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受益份额时,须经被保险人或 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 五、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六、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 人身故在先。
- 七、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 失受益权。

八、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养老年金受益人为投保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 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 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 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 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发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情形,受益人可 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并按照下列约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

养老年金的申 养老年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全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一)保险合同;

(二)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三)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身故保险金的 申请

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一)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三)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四)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补 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三、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 权利文件。
- 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 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 的证明。

3.4 宣告死亡处理

- 一、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本公司以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 本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 二、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 宣告死亡的,本公司以意外事件发生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本合 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 三、如果本公司因被保险人宣告死亡而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被宣告死亡的被保险 人重新出现或人民法院撤销其死亡宣告的,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当自知道 前述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 您和本公司依法协商处理。

3.5 保险金的给付

- 一、本公司在收到给付保险金的书面申请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如本公司要求补充提供申请书、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前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 二、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三、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四、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 一、本合同保险费包括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 二、本合同的趸交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三、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您可以随时向本公司申请支付追加保险 费,但需经本公司审核同意。

四、本合同的转入保险费指投保时您与本公司约定的定期转入的保险费,并在保恒大恒盈一生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第4页,共8页

险单上载明。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您可以变更转入保险费。

5 保单账户

5.1 万能单独账户

万能单独账户是本公司为了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的投资账户。万能单独账户中的资产为本公司所有,万能单独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本公司决定。

- 5.2 保单账户
- 一、本公司将自本合同的生效日起为您建立保单账户。保单账户是本公司为了履 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为明确您的权益而为您设立的账户。
- 二、本公司每年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情况。
- 5.3 保单账户价值
- 一、保单账户建立时的价值为您已经支付的保险费减去初始费用和风险保险费的 余额。保单账户价值按本公司公布的结算利率积累,本公司每月对保单账户 利息结算一次,并将该利息计入保单账户。
-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账户 利息和保单持续奖金的计入而增加;随着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养老年 金给付和风险保险费的扣除而减少。
- 5.4 保险费的分配

本公司收到保险费后,将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分配进入您的保单账户。

- 5.5 保单账户利息
- 一、保单账户利息在每个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日以复利结 算并计入保单账户。
- 二、若在结算日零时结算,计息天数为保单账户上月的实际经过天数,结算利率 为当月公布的结算利率。
- 三、若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计息天数为保单账户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结算利率为本合同终止时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
- 5.6 结算利率

每个自然月第 1 日为结算日。本公司每月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万能单独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每月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应不低于本条款规定的保证结算利率。

- 5.7 保证结算利率
- 本公司计算本合同保单账户利息的保证结算利率为年复利 2.5%。
- 5.8 初始费用

您支付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或转入保险费后,本公司将收取一定比例的费用作为初始费用。本合同的趸交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均为 1%;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2%。

- 5.9 风险保险费
- 本公司不收取风险保险费。
- 5.10 保单管理费
- 本公司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 5.11 部分领取
-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您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被保险人未身故:
 - (二)每次申请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500元;
 - (三)每次部分领取的金额为 1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得低于 500 元;每次部分 领取的时间间隔要大于 30 日:
 - (四)每个保单年度部分领取金额或养老年金给付的金额不得超过所交保险费的 20%。
- 二、您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一) 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申请书;
 - (二)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本公司自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之日起30天内,将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退保费用后给付给您。您的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5.12 退保费用

- 一、您在解除合同或者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本公司将收取退保费用。
- 二、解除合同时,退保费用为保单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部分领取时,退保费用为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退保费用比例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退保费用比例	5%	4%	1%	1%	1%

5.13 保单持续奖金

- 一、如果被保险人于第 6 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本公司在第 6 个保单周年日按趸交保险费的 1%与前 6 个保单年度累计转入保险费的 1%之和作为保单持续奖金计入保单账户(持续奖金不低于零),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增加。
- 二、自本合同第7个保单周年日零时起,如果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本公司将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按照该保单周年日的前一个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的1%作为保单持续奖金计入保单账户(持续奖金不低于零),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增加。
- 三、追加保险费不享有保单持续奖金。

6 合同解除

6.1 您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 一、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 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于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结算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及保单账户利息。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三、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现金价值权益

7.1 本合同现金价 本合同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本合同解除时相应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值

7.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在犹豫期后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保单贷款。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按以下约定为您提供保单贷款:

- 一、贷款金额:保单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80%, 且须符合本公司当时保单贷款规定。
- 二、贷款期限:每一期贷款的最长期限为6个月。
- 三、贷款利率:保单贷款利率按照您与本公司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的约定执行。
- 四、贷款偿还:您可以在保单贷款期满时或期满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及*应付利息*(见释义10.5),还款将首先用于偿还应付利息,然后用于偿还贷款本金。如果您在保单贷款期满时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且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大于未还款项,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将作为新一期的保单贷款本金计息。
- 五、当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小于或等于未还款项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8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1 明确说明

- 一、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二、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 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 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8.2 如实告知

- 一、本公司就您与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 二、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 三、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四、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 五、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3 合同解除权的 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将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条款"8.3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9.2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给付退保金额或者给付部分领取金额、退还现金价值 或者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未还款项,本公司在扣除上述各 项未还款项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9.3 合同内容变更

-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 本公司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本公司订 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二、您通过本公司同意或认可的网站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 向本公司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本公司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 效力。

9.4 联系方式变更

- 一、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 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未以书面形 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 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二、变更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时请填写变更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件。

9.5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
- 二、您申请解除本合同:
- 三、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合同终止情形。
- **9.6 委托代办业务** 如果委托他人代办保险业务的,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恒大恒盈一生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第7页,共8页

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公司有权要求委托人对其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公证,如果本公司要求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应当提供。

9.7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释义

10.1	保单周年日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
		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2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
		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
		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0.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
		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10.5	应付利息	指保单贷款及其他未还款项的利息,按保单贷款及其他未还款项的经过天数和本
		公司确定的贷款利率依单利方式计算。